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4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尚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尚賢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翁尚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糾紛，竟持木工安全鎖之方式傷害告訴人徐定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，彰顯其欠缺對他人身體應有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所受損害之犯罪態度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以木工安全鎖毆打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等情節；兼衡被告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等一切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經查，未扣案之木工安全鎖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考量該物品乃一般日常生活時所常見，復未扣案，倘為執行沒收或追徵，自需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，此對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難認有何實質助益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羽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563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631號

被 告 翁尚賢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翁尚賢（所涉妨害自由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4
03 年1月13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04 號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202室，基於傷害
05 之犯意，持木工安全鎖，徒手毆打在會議室之徐定郁，致使
06 徐定郁受有右手第2到4指挫瘀傷、左手第2指擦傷、頭部外
07 傷、左眉及鼻樑挫瘀傷等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徐定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被告翁尚賢經傳喚未到庭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11 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告訴人徐定郁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
12 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
13 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9 檢 察 官 楊挺宏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2 書 記 官 王湘君

23 所犯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6 元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